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5年12月11日在深圳市龙华区清丽路2号富安娜龙华总部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9票。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国芳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艳女士、财务负责人张倩女士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为146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27,4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135%（公司股本总额以剔除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56,500股为计算基数）。

《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针对此议案发表法律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关联董事林汉凯先生作为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